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刘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周宇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周宇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刘明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曾颂华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郭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通过此次会议改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1、周宇斌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沙振权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宇斌先生为召集人；

2、贾绍华先生（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郭蒙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贾绍华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变。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一、周宇斌简历

周宇斌：男，1984年11月8日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江西分社采编主任；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宇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宇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郭蒙简历

郭蒙：女，1981年9月25日出生，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

郭蒙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